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之

审核报告

瑞华 字【2014】48110015 号

目 录

一、 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3-4
三、 本所营业执照及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四、 签字注册会计师资格证书（复印件）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2 号楼 4 层

Postal Address: 4th Floor of Tower 2, No.16 Xisihuanzhong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39

电话 (Tel): +86(10)88219191

传真 (Fax): +86(10)88210558

关于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审核报告

瑞华 字【2014】48110015 号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格林美公司”）《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简称“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文）的有关规定编制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格林美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格林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合理确信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不存在重大错报。在审核工作中，我们结合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格林美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格林美公司实际盈利数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的差异情况。

本审核报告仅供格林美公司 2013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 2013 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此页无正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李 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

金 彬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53 号）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编制了《关于 2013 年度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说明》。

一、重大资产重组基本情况

本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等 5 家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合计 51%的股权，其中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汇智创投、创铭投资和美田房地产分别转让其持有凯力克 40,080,786 股、10,383,500 股、5,000,000 股、3,571,429 股和 1,800,000 股，分别占凯力克总股份的 33.6007%、8.7047%、4.1916%、2.9940%、1.5090%。本次交易完成后，凯力克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根据评估机构湖北万信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凯力克 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 53,347.32 万元。根据本公司与 5 家交易对方分别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交易所涉及目标资产为凯力克 51%的股权，交易价格按评估结果确定，即 27,207.13 万元。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不会导致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报告书已经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16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 2012 年 9 月 17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2 年 9 月 13 日取得江苏省商务厅关于本次凯力克股权转让的批复。2012 年 11 月 27 日中国证监会的证监许可出具[2012]1583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的批复》，核准了本次交易。

2012 年 12 月 3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作出《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同意对凯力克根据本次重大资产购买实施情况制定的《章程修正案》和董事、监事、经理变更情况予以备案，完成本次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

至 2012 年 12 月 24 日，格林美已向交易对方付清了剩余的股份转让价款，完成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交易。

二、业绩承诺的具体情况

根据公司与无锡通达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帆达”）、杨小华于 2012 年 8 月 2 日签署的《业绩补偿协议》，若标的公司 2012-2015 年度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低于承诺的净利润，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需向上市公司做出相应补偿，杨小华对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的利润补偿义务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和《资产评估报告书》（鄂万信评报字[2012]第 017 号），通达进出口、上海帆达对凯力克 2012-2015 年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承诺金额分别为 2,201.68 万元、4,166.70 万元、5,581.91 万元和 7,153.90 万元。

三、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实现净利润 4,425.29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219.53 万元，完成业绩承诺数的 101%。

综上，江苏凯力克钴业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完成了 2013 年度的业绩承诺。

深圳市格林美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九日

法定代表人：_____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 日 期：_____